附件6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决定书

 编号：

（申请人名称）：

我委于 年 月 日收到你（单位）提交的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书，经审查，不符合我委提出缩短处罚公示期的相关条件，决定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行政机关各存一份。